



关于在管理体系标准中添加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的通知

各获证组织及相关组织:

2024年2月23日, IAF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一份联合通报, 强调为了支持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关于伦敦气候变化宣言,ISO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在一些现有的和正在制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中添加两个新的文本声明, 以解决考虑气候变化对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影响的需要。

添加的两个新的文本声明内容如下:

4.1 了解组织及其背景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 并影响其实现其XXX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

添加: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为相关问题。

4.2 了解利害关系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与XXX管理体系相关的利益相关方。这些利益相关方的相关要求。这些要求中的哪些将通过XXX管理体系解决。

添加:注意:相关利益相关方可能会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

联合通告中明确了第4.1和4.2条款原有要求的整体意图保持不变, 这些条款原已包含了组织需要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效果的内外外部因素; 这些新加入的内容旨在确保组织在管理体系中考虑气候变化, 并认识到它是一个对我们来说重要程度足以要求组织现在予以考虑的外部因素。

根据IAF技术委员会 (TC) 针对这些变化已发布的官方决定以及相关的认可机构的要求, 我公司决定对质量管理体系 (QMS)、环境管理体系 (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的认证组织在审核时, 增加对以上两项新要求的引入和实施情况的审核, 现对申请认证的和保持认证的组织提出以下要求和提示:

1、认证组织应确保在策划、运行管理体系时考虑了气候变化方面的因素和风险;

2、如果确定外部因素或相关方的要求与气候变化相关, 则应在管理体系标准范围内的风险评估中予以考虑。如果组织运行了多个管理体系 (例如QMS、EMS、OHSMS), 则应确保气候变化 (如果确定相关) 在每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范围内得到考虑。需要注意的是, 气候变化可能会对每个管理体系组成部分产生不同影响, 例如,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影响可能与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影响是不同的。

3、保留相关的文件化信息以证明在策划、运行管理体系时考虑了气候变化的影响。

根据IAF技术委员会 (TC) 发布的决定, 联合通报发布之后, 各认证机构均应将气候变化的考



考虑纳入对组织所处的环境的审核中，根据我公司相关的工作安排，后期审核组现场审核时将关注企业对气候变化的考虑，请各认证组织提前做好准备。

说明：如有不详之处，请致电：023-88195619。

中优认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